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中和製漆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文廷

訴訟代理人 林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 
書記官 彭蜀方

| 附表：(年份為民國；幣別為新臺幣)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| 中和製漆廠股份有限公司王文廷 | 彰化商業銀行安南分行 | 洪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11年11月12日 | 98,280元 | QN0000000 |